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湖熟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材料检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熟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材料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39.1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.9.18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，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，

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并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